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03 112年度訴字第776號

04 原 告 建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李欽銘（董事）

06 訴訟代理人 紀互彥 律師

07 被 告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08 代 表 人 劉軍希（處長）

09 訴訟代理人 劉士昇 律師

10 參 加 人 頤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11 代 表 人 陳重達（董事長）

12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頤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  
17 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  
18 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19 二、事實概要：

20 緣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辦理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市地  
21 重劃區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，經評  
22 審委員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3家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  
23 見討論評選後，認定參加人為最有利標廠商，被告乃以111  
24 年11月2日為決標日期而將系爭工程決標予參加人，被告隨  
25 即以111年11月4日決標公告參加人為得標廠商。原告不服，

01 提出異議，遭被告111年11月18日桃工養橋字第1110079481  
02 號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駁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申訴，復經桃  
03 園市政府以112年5月4日府法申字第1120066740號申訴審議  
04 判斷，申訴駁回，原告猶表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5 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系爭工程之得標人；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  
06 訟，倘本件判決之結果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  
07 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  
08 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10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 
11 法官 郭淑珍  
12 法官 張瑜鳳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16 書記官 李宜蓁